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预案》。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理财期限、额度做如下调整：本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安信·创赢满孚首成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编号：AXXT[2016]JHXT12-A5-024号）。根据该信托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21个月。公司与安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 信托名称：安信·创赢满孚首成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主要投资领域

募集资金由安信信托以受托人名义，向借款人“满孚首成（天津）实业有限

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由其用于贸易商品的采购。

4. 信托期限：不超过21个月，信托计划满6个月后，可提前结束。

5. 信托保障措施

（1）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可质押股权，包括中方股东60%股权，以及外方股东40%股权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部分向安信信托予以质押（公允价值18亿元）。

（2）道洪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嘉兴龙跃大厦项目为本信托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评估价值17亿元，一顺位债权为5.6亿元）。

（3）大连嘉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乐嘉服务公寓为本信托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评估价值4亿元，一顺位债权为1.51亿元）。

（4）保证人俊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的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人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杜秀敏女士为借款人的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8.80%。

7. 信托利益分配：信托收益起算日起每满一年分配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三、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理财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管理人已经为本次理财做了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论证了存在的风险,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进行操作,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长签署了同意意见。

2. 截止到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4,300.00万元(包括本次3,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资金占公司2015年总资产(合并)的13.68%。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的《安信·创赢满孚首成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